

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

106.10.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，寓預防於規範，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防治、舉發及懲戒處理依本辦法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，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系院輔導後未能改善，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：
- 一、經常遲到、早退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二、教師缺課情形嚴重，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。
 - 三、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。
 - 四、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，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。
 - 五、課堂上無故發脾氣，以言語辱罵學生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六、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」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第三級後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（3.5 分）者。
 - 七、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，經學生舉發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八、其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事實，經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。
- 第 4 條 本校為防止教師教學不力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應辦理預防性措施如下：
- 一、辦理教學成長與教學工作坊，並得利用集會、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教師教學規範之宣導。
 - 二、應設置教學意見調查機制，設立教學不力舉發管道，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。
 - 三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，並使舉發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 - 四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輔導或治療。
 - 五、對調查屬實當事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。
 - 六、其他預防及改善措施。
- 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教學不力、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事件，應成立「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審議。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五至七名。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。
- 審議委員會集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會處理教學不力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，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外聘。

第 6 條 依本辦法所提之舉發事件由教務處為收件單位，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審議委員會處理。

教師教學不力案件之成立途徑有二：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，應依程序向審議委員會舉發；其為個人舉發者，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審議委員會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。

前項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，不予處理。

第 7 條 教師違反聘約教學不力案件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，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：

一、初審：由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指定調查小組審查，初審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不力，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。書面答辯。初審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，無須提交委員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二、複審：初審認定教師教學不力、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，送審議委員會審議。當事人得提出書面答辯，或列席會議進行當面答辯。

第 8 條 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就初審結果進行審議，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不力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

一、書面通知改進。

二、由審議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處分為適當之處理：不得申請各項獎補助款、不得支領校內超鐘點費等。

三、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，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當年不予晉薪、不得校外兼課、借調及休假、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，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，或其他處理。

第 9 條 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、當事人及其所屬學系，並要求當事人所屬學系提出說明，及對當事人教學不力，違反教學倫理行為之改善情形副知審議委員會。

第 10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不力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：

一、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二、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精神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三、舉發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四、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五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六、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- 七、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八、對於在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舉發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舉發、告訴、告發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九、參與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。

第 11 條 舉發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。申復應附書面理由，由審議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

第 12 條 當事人對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 13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不力、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審議結果，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